

臺北市政府 106.11.24. 府訴一字第 10600193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53240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為法國籍外國人，未經許可，於○○店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招呼客人及點餐等工作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23 日 13 時 40 分許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製作調查筆錄及談話紀錄後，重

建處另以 106 年 2 月 8 日北市勞運檢字第 106318114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仍

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33 等規定，以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職

字第 1063053240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裁處書雖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寄送至○○店營業所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5 月 4 日，將該裁處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惟因該營業所並非訴願人在臺之居所或固定之就業處所，故不生合法送達效力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。另本件訴願書載明原行政處分為 106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決書，未載明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事實和理由欄記載：「……從未在○○工作過……沒有辦法負擔這樣的罰金……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532403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

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四十三條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89 年 7 月 11 日  
(89)

臺職外字第 0214890 號函釋：「一 ..... 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（即現行法第 43 條）所指工作應包括有償及無償性之工作。..... 本法第 42 條所指之『工作』，非以有償或無償為區分，只要有勞務提供之工作事實，即應屬『工作』.....。」

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：「一、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：『除本法另有規

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』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。又上開之『工作』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3
違反事件	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43 條及第 68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未收到原處分機關任何有關本案通知，自無從辯解或申訴。訴願人父親與○○店老闆為多年好友，故訴願人時常留在店裡用餐，偶爾老闆會請訴願人幫他留意店裡狀況，並未獲取任何薪資。訴願人受罰時僅有 19 歲，獨自面對 5 位未出示證件人員，相當害怕；且訴願人目前無任何收入，無力負擔罰鍰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 13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於○○店

從事招呼客人及點餐等工作，有重建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談訪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及 106 年 2 月 6 日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 月

23

日訪談訪○○店實際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調查筆錄、採證照片、訴願人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父親與○○店老闆○君為多年好友，○君偶爾會請訴願人幫忙顧店，但未獲取任何薪資；訴願人無任何收入，無力負擔罰鍰云云。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有償及無償性之工作；所指「工作」，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，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，即令無償，亦屬工作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、第 68 條第 1 項規

定及前勞委會 89 年 7 月 11 日（89）臺職外字第 0214890 號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

2128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訴願人及○君：

（一）依重建處 105 年 12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處會同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於下午 1 時許至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

號，發現你於櫃檯並且有服務客人之情事，請問你為何在該店『○○餐廳』從事上述事務？答：我在餐廳是因為○○（中文名：○○○.....負責人○○○之配偶，下稱老闆）去清真寺拜拜時幫他忙。問：你今天幾點來餐廳？答：大概早上 11 時 30 分左右.....問：你怎麼認識老闆的？答：他是我爸爸的好朋友。問：你是以什麼身分入境的？答：我是以觀光客身分入台（法國籍沒有簽證）.....問：當本處進來查察時，有 2 名客人在場，他們是何時進來用餐的？何人幫他們點餐？答：他們進來用餐和老闆離開幾乎同時，是我幫他們點餐，因為店內的料理都是老闆做好的，我只是把食物裝盤端去給客人。問：通常你來餐廳時，用餐要付錢嗎？答：不用。問：你來餐廳的頻率為何？答：不常來，通常老闆的太太（負責人）會在餐廳幫忙，但是今天他太太要帶小孩，所以我才來幫忙。問：.....你今天為什麼會來？答：.....我今天來是因為老闆打電話請我來幫忙。.....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重建處外籍勞工訪查員○○○以英語進行訪談，並由另一外籍勞工訪查員○○○以英語記錄訪問內容，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(二) 依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 月 23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.... ..問：本隊派員配合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去（105）年 12 月 23 日 13 時 40 分，至臺北市大安

區

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在『○○餐廳（下稱該店）』查察，現場查獲.....法國籍 90 天免簽證來臺合法停留外僑○○○（女.....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下稱○女）.....在該處非法工作，.....○女.....是否為你所僱用之員工？答：... ..○女.....是我臺灣朋友的女兒，因為每個星期五要去清真寺拜拜，我妻子要照顧小孩沒辦法來店裡，沒有人顧店，我請她來幫忙我看顧一下餐廳，等我拜拜 2 個半小時就回來店裡。.....問：.....○女.....何時.....經何人仲介至『○○餐廳』工作？由何人面試？面試時有無提供證件查驗？持何種證件應聘？正本或影本？答：.....○女是我朋友女兒，她是來店裡幫我看一下門的.....她是持法國簽證來臺 90 天證件入臺。問：.....○女.....在『○○餐廳』工作項目為何？答：.....○女工作是有客人進入店裡時，招呼客人坐及點餐。問：.....○女... ..每日工作的起、迄時間為何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答：.....○女於 11 點半至我回來店裡，如有客人進來時指引入座及點餐。都是由我指派工作。.....問：是否有提供.....○女三餐.....？答：.....有提供○女午餐.....問：本隊至該餐廳查察時，○女於何時到您店內幫忙看店？○女至該店幫忙您看顧店幾次？答：○女約 11 點半。有 3 次.....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是本件既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，訴願人及○君於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均坦承不諱。又訴願人提供勞務從事工作，係受○君之指揮監督，縱訴願人陳稱不領現金報

酬，惟○君提供相當於報酬之餐飲為對價，依前開前勞委會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

502128 號函釋意旨，訴願人幫忙○君顧店及招呼客人入坐、點餐等行為仍屬工作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在本國境內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，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3 等規定，處 3 萬元罰

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